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決算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2樓

電話：(02)44996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決算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決算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決算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決算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決算報表，且維持與決

算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決算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決算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決算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決算報表之目的，係對決算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決算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決算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決算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決算報表使用者注意決算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決算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決算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	\$ 502,086,641	42	\$ 479,137,506	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000,000	1	10,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170,831	-	4,860,830	-
流動資產總計	512,257,472	43	493,998,336	41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準備金(附註七)	570,000,000	47	570,000,000	48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總計	570,000,000	47	570,000,000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八)	121,393,307	10	131,540,411	11
資 產 總 計	\$ 1,203,650,779	100	\$ 1,195,538,747	1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及十五)	\$ 4,437,806	-	\$ 4,250,955	1
其他流動負債	126,979	-	121,69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157	-	3,929,224	-
流動負債總計	5,525,942	-	8,301,877	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149,504	1	10,149,504	1
負債總計	15,675,446	1	18,451,381	2
淨值(附註十)				
基 金	1,098,636,391	91	1,098,636,391	92
累積餘絀	89,338,942	8	78,450,975	6
淨值總計	1,187,975,333	99	1,177,087,366	9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03,650,779	100	\$ 1,195,538,7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決算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卓

執行長：素貞

主辦會計：曾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 綜合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 38,063	-	\$ -	-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五)	42,719,805	94	44,436,514	90
利息收入	2,833,707	6	2,225,880	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六)	-	-	2,489,141	5
其他收入	76,440	-	-	-
收入合計	<u>45,668,015</u>	<u>100</u>	<u>49,151,535</u>	<u>100</u>
支 出				
人事支出 (附註十一)	5,253,709	12	5,104,638	10
捐助支出 (附註十五)	5,438,063	12	5,000,000	10
勞務費	58,292	-	113,517	-
活動費	2,394,000	5	3,132,981	6
折舊 (附註八)	10,147,104	22	10,147,104	21
兌換損失淨額	6,846,979	15	14,177,132	29
什項支出	3,552,117	8	3,588,417	7
財務成本	79,166	-	202,314	1
支出合計	<u>33,769,430</u>	<u>74</u>	<u>41,466,103</u>	<u>84</u>
稅前餘絀	11,898,585	26	7,685,432	16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十二)	( 1,010,618)	( 2)	7,987,454	16
本期餘絀	10,887,967	24	15,672,886	32
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	-	( 1,696,202)	( 4)
本期綜合餘絀	<u>\$10,887,967</u>	<u>24</u>	<u>\$13,976,684</u>	<u>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決算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98,636,391	\$ 62,778,089	\$ 1,696,202	\$ 1,163,110,682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變 動	-	-	( 1,696,202)	( 1,696,202)
109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	15,672,886	-	15,672,88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8,636,391	78,450,975	-	1,177,087,366
110 年 度 稅 後 餘 絀	-	10,887,967	-	10,887,9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98,636,391	\$ 89,338,942	\$ -	\$ 1,187,975,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決算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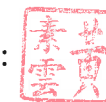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1,898,585	\$ 7,685,43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47,104	10,147,104
財務成本	79,166	202,314
利息收入	( 2,833,707)	( 2,225,8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2,489,141)
外幣兌換淨損失	-	629,3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4,689,875	430,597
其他應付款	186,851	( 18,769)
其他流動負債	5,281	9,922
營運流入之現金	24,173,155	14,370,933
收取之利息	2,833,831	2,225,583
支付之利息	( 79,166)	( 202,314)
支付之所得稅	( 3,978,685)	( 2,125,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49,135</u>	<u>14,268,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14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30,144,00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49,135	44,412,3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137,506</u>	<u>434,725,14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2,086,641</u>	<u>\$ 479,137,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決算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決算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 96 年 10 月 24 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 96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

本基金會係以辦理文化教育事業為宗旨，所從事之各項目事業包括關於青少年品格教育捐贈及推廣事項；培育塑造世界各地品格組織義工及領袖的經營與領導；聯合世界各地品格推動組織機構的合作；著重於學校、家庭及社區的總體品格環境塑造；品格生命全人教育出版品之出版發行、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廣；推動品格生命全人教育之訓練；促進品格生命全人教育之活動暨其他有關推廣品格教育事業事項。

本決算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決算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決算報表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本基金會之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決算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決算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基金會編製決算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係因受贈取得，係以所有權移轉契約之權利價值及向法院申請財產增加清冊所列示價值為入帳基礎，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基金會編製決算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係因受贈取得，係以所有權移轉契約之權利價值及向法院申請財產增加清冊所列示價值為入帳基礎，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七)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

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八) 收入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九) 租賃

###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3. 離職福利

本基金會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一)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會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基金會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000	\$ 100,000
活期存款	501,986,641	479,037,506
	<u>\$502,086,641</u>	<u>\$479,137,506</u>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瑞銀避險組合基金	\$ -	\$ -

瑞銀避險組合基金係瑞士銀行發行之投資基金，本基金會經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77853 號函核准後，於 103 年度進行投資，核准動支金額為 310,000,000 元。

本基金會於 109 年度處分組合基金內部分投資，處分價款 30,144,000 元，產生處分利益計 2,489,141 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會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基金會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000	\$ 100,000
活期存款	501,986,641	479,037,506
	<u>\$502,086,641</u>	<u>\$479,137,506</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瑞銀避險組合基金	\$ -	\$ -

瑞銀避險組合基金係瑞士銀行發行之投資基金，本基金會經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77853 號函核准後，於 103 年度進行投資，核准動支金額為 310,000,000 元。

本基金會於 109 年度處分組合基金內部分投資，處分價款 30,144,000 元，產生處分利益計 2,489,141 元。

七、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動支之一般存款		
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不得動支之準備金		
定期存款	<u>\$570,000,000</u>	<u>\$570,000,000</u>

依據本基金會之捐助章程，本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基金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登記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3%~0.59% 及 0.13%~0.5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636,391
增 添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636,3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948,876
折舊費用	10,147,10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095,9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31,540,411</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636,391
增 添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636,3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095,980
折舊費用	10,147,10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7,243,0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1,393,3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50年

本基金會於 102 年 1 月取得捐助之建築物 218,636,391 元，於 10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前述建築物總額增加登記財產總額，並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十。

本基金會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2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管理費	\$ 2,515,062	\$ 2,515,06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2,325	644,145
應付水電費	422,536	438,805
應付營業稅	434,052	437,768
應付活動費	164,348	47,169
應付退休金	64,304	70,202
應付勞務費	50,000	50,000
其他	125,179	47,804
	<u>\$ 4,437,806</u>	<u>\$ 4,250,955</u>

十、淨 值

基 金

本基金會原始設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俟後分別於 98 年 4 月、99 年 7 月、100 年 3 月、101 年 3 月、102 年 1 月、102 年 4 月、103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減）登記財產總額，俟自累積餘絀轉出（入），使登記財產總額分別變更為 579,000,000 元、660,775,725 元、780,755,725 元、904,000,000 元、1,122,636,391 元、1,098,636,391 元、1,083,636,391 元及 1,098,636,391 元，並分別業於 98 年 6 月 12 日、99 年 9 月 23 日、100 年 5 月 3 日、101 年 6 月 7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2 年 4 月 19 日、103 年 6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登記，故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總額皆為 1,098,636,391 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50年

本基金會於102年1月取得捐助之建築物218,636,391元，於102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以前述建築物總額增加登記財產總額，並於102年1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十。

本基金會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 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管理費	\$ 2,515,062	\$ 2,515,06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2,325	644,145
應付水電費	422,536	438,805
應付營業稅	434,052	437,768
應付活動費	164,348	47,169
應付退休金	64,304	70,202
應付勞務費	50,000	50,000
其他	125,179	47,804
	<u>\$ 4,437,806</u>	<u>\$ 4,250,955</u>

#### 十、淨值 基金

本基金會原始設立基金為30,000,000元，俟後分別於98年4月、99年7月、100年3月、101年3月、102年1月、102年4月、103年3月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增(減)登記財產總額，俟自累積餘絀轉出(入)，使登記財產總額分別變更為579,000,000元、660,775,725元、780,755,725元、904,000,000元、1,122,636,391元、1,098,636,391元、1,083,636,391元及1,098,636,391元，並分別業於98年6月12日、99年9月23日、100年5月3日、101年6月7日、102年1月25日、102年4月19日、103年6月4日及105年11月23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登記，故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基金總額皆為1,098,636,391元。

#### 十一、人事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4,368,906	\$ 4,162,156
伙食費	135,082	196,341
保險費	501,419	497,928
退休金	248,302	248,213
合計	<u>\$ 5,253,709</u>	<u>\$ 5,104,638</u>

#### 十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收支餘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9,557)	(\$ 3,929,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939	11,916,678
認列於收支餘絀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1,010,618)</u>	<u>\$ 7,987,454</u>

本基金會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於110年及109年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所適用之稅率皆為20%。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 十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基金之部分建物，租賃期間為1~4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80,595	\$ 42,378,970
1~5年	-	25,131,715
	<u>\$ 25,480,595</u>	<u>\$ 67,510,685</u>

#### 十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無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82,257,472	\$ 1,063,998,3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714,289	14,522,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及準備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 租金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301,024	\$ 2,257,396

本基金會將會議室及辦公室租借予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並依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收取租金。

##### (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2,937,598	\$ 2,953,867

係本基金會應付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相關費用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 十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無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82,257,472	\$ 1,063,998,3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714,289	14,522,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及準備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 租金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 301,024</u>	<u>\$ 2,257,396</u>

本基金會將會議室及辦公室租借予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並依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收取租金。

##### (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 2,937,598</u>	<u>\$ 2,953,867</u>

係本基金會應付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相關費用列入租金收入減項。

#### (三) 捐助支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基金會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u>\$ 5,000,000</u>	<u>\$ 5,000,000</u>

#### 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於109年5月經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1090071384號函核准保留108年度結餘經費59,832,457元運用具體計畫，留供109至112年度使用，另於110年9月經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1100126410號函核准變更108年度結餘經費59,832,457元，留供110至112年度使用。

####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